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8,121股,预留300,000股。2013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Q=Q0×(1+n);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调整为450,000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兆驰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告,董事会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共计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45万元/股。

经审核,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45万元/股。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45万元/股。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45万元/股。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四、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调整为450,000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调整为450,000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没有监事、

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调整为450,000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没有监事、

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调整为450,000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没有监事、

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调整为450,000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没有监事、

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